

猛山乡二郎村经济片区村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稿)

武胜县猛山乡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现状概况

（一）规划范围

二郎村经济片区（简称“二郎片区”）包括猛山乡义和街社区、白楼村、二郎村、石花村全域，面积 1127.30 公顷。

（二）地理区位

二郎片区隶属于广安市武胜县猛山乡，位于武胜县飞龙农旅融合片区（以下简称“飞龙片区”）东南部，西接双星乡，南邻乐善镇，东与岳池县接壤，距离武胜县城 8km，距离广安市区 21km，猛山乡集镇位于义和街社区。片区内有省道 S206 穿过，处于重庆 1 小时交通圈、成都 2 小时交通圈内。

（三）自然资源

二郎片区位于川东北丘陵区域，地形以浅丘为主，海拔在 300-360 米之间；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全年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日照充足，多年平均气温 17.6℃，多年平均降水量 1036.7 毫米；水资源丰富，片区内有红星水库。

（四）经济社会

二郎片区包括义和街社区、白楼村、二郎村、石花村，中心村为二郎村。2020 年片区户籍人口 8361 人，“七普”常住人口 5276 人。片区农业以蔬菜、玉米、柑桔、桑树种植和生猪、鱼、蚕养殖为主；桑蚕养殖、物流仓储已具备一定规模；乡村旅游态势初显，片区内有多家民宿农家乐。

（五）村庄建设

二郎片区现状农房以小规模聚居和散居为主，大型集中农村居民点较少，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 125.06 平方米。村庄多沿路呈带状分布，农房风貌多样。闲置宅基地有待进一步盘活利用或复垦。

（六）设施配套

公共服务设施。片区内有 4 处村委会（居委会），3 处村卫生室，3 处文化院坝，3 处健身广场。义和街社区有中小学、幼儿园、警务室、卫生院、邮政支局等设施。

道路交通设施。片区内对外交通主路为省道 S206，穿过片区全域；村庄间主要联系道路基本实现硬化，满足村民出行需求；村庄内部停车设施缺乏，存在少量瓶颈路和未硬化道路。

市政基础设施。基础设施短板突出，能源、污水、环卫等设施短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仅 65%，低于全省 72% 的平均水平。

（七）空间利用

二郎片区国土面积 856.66 公顷。其中，耕地 303.77 公顷，占 35.46%；林地 172.78 公顷，占 20.17%，园地 157.81 公顷，占 18.42%，以果园为主；草地 2.17 公顷，占 0.25%，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26.52 公顷，占 3.10%。建设用地面积 108.34 公顷，其中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94.69 公顷，占 11.05%，主要是农村宅基地。陆地水域 39.64 公顷，占 4.63%，其他土地 45.63 公顷，占 5.33%（详见附表 2）。

二、特征问题

（一）主要特征

丘陵空间格局显著。片区地形以浅丘宽谷为主，地势起伏明显，平坝区域主要集中在丘谷地带；丘顶、陡坡区域以林地为主，丘谷和缓坡台地以耕地、园地为主，道路沿坡脚依山而建，农房建设多依丘沿路点状建设。

宜农宜建空间占比较高。根据“双评价”成果，片区内无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农业生产适宜区占 92.87%，城镇建设适宜区占 93.20%，与农业生产适宜区高度重叠。

产业发展逐步优化。片区栽桑养蚕历史悠久，养蚕大棚、种植基地建设较好；猛山乡推广种桑养蚕、拓展桑葚、蚕蛹、桑枝菌、林下养殖等多元化经营，建成现代农业园区；一三产业融合发展已见成效，各村文旅项目已启动，集体经济不断壮大。

交通区位优势突出。片区紧邻武胜县城，位于沿口镇、双星乡、飞龙镇交界之处，区位优势明显；省道 S206 穿过，快速连接至武胜县城和广安中心城区，交通便利，优势突出。

（二）突出问题

耕地碎片化程度高，局部生态空间受损。片区内永久基本农田与乡村发展空间布局尚缺统筹协调，连片耕地少，耕地图斑碎片化程度高；除石花村中部、二郎村东部部分集中园地外，其他园地图斑细碎；因上游来水水质不达标、环境设施建设短板等因素，支流水生态受损，林地等生态空间破碎程度高，未能成网成带，生态服务价值偏低。

用地集约性有待提高。片区内闲置低效用地散布，存在“离乡不离宅，有院没有人”现象，闲置村部利用率不高，村庄布局有

待优化；镇区闲置用地 7 宗 31 亩，白楼村、石花村、二郎村闲置资产 7 处占地 2 亩。

产业融合发展有待加强。片区经济以农业为主，除蚕桑产业外，其他特色农业大多局限在种植环节，“一家一户”传统农耕模式下的初级农产品价值低、规模化不足，未能向加工、销售、品牌体验等附加值较高的环节延伸。文旅资源开发缺乏统筹，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空间不足，未形成乡村休闲旅游核心品牌。

设施配置仍存短板。片区内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在猛山集镇镇区，相对齐全但品质不高。缺少文化院坝、健身广场等，公共活动空间不足。公交及社会停车场地缺乏。农村供水水质水压不稳定，供水管网存在严重老化、漏损问题，部分地区尚未实现集中供气，高峰期供电稳定性差，生活污水和易腐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有待提升。

村庄风貌品质不高。部分建筑风貌不佳、质量较差，部分院落长期空置、生活杂物四处放置等现象突出；新建农房风貌不一、川东民居特色不显，整体人居环境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第二章 目标定位

一、规划定位

落实飞龙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立足片区资源禀赋，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将二郎片区打造为**特色农业产业示范片区**。

二、规划目标

立足片区资源禀赋，紧扣发展定位，对标“千万工程”，

找差距、补短板，将二郎片区打造为“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到 2025 年，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农业规模化更加集聚，实施农旅观光体验项目，打造高端民宿等精品附属产业，自然和人文资源特色初步彰显，村庄建设管控有序推进，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短板得到补齐，人居环境品质得到改善。到 2035 年，特色农业产业示范片区全面建成，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乡村旅游产业更加兴旺，人居环境短板全面补齐，村容村貌、大地景观更具魅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基本建成。二郎片区具体指标表详见附表 1。

第三章 底线约束

一、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飞龙片区总规，二郎片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二、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依据飞龙片区总规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成果，下达片区耕地保有量 495.24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28.51 公顷。规划通过猛山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二郎片区规划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 428.51 公顷，达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四川省基本农田保护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以外，其他任何建设都不得占

用。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实施动态管理，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当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耕地中补划，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长期稳定。

三、城镇开发边界

根据飞龙片区总规，二郎片区不涉及市县中心城区外，以及乡镇人民政府驻地、各级开发区的城镇开发边界外的零星城镇开发边界。

四、村庄建设边界

引导各类乡村建设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在满足环保、安全和相应的规划设计规范前提下，少量乡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零星乡村产业用地和散居农房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外进行建设。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用途管制以及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并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标准，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建设用地使用效率。合理进行建设工程规划布局，符合能源设施、交通设施、天然气矿井设施和邻避设施等管控要求。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126.09 公顷。

五、洪涝风险控制线

落实上位规划洪涝风险控制线成果，结合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划定区域内洪涝风险控制线 45.63 公顷（以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为准），严格避让洪涝灾害风险区。洪涝风险控制线为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城镇建设应对洪涝高风险区进行避让，洪涝风险控制线内不得建设影响行洪的各类建（构）筑

物，禁止擅自填埋、占用，禁止开展影响雨洪行泄、调蓄功能的建设活动。

第四章 用地布局

一、农用地布局

（一）耕地布局优化

耕地现状与后备资源。片区现状耕地面积 538.23 公顷，其中水田 229.56 公顷、旱地 308.67 公顷。宜耕其他草地等耕地可开发后备资源 1.44 公顷，宜耕两可恢复用地、闲置低效建设用地等耕地可复垦后备资源 101.87 公顷。

耕地布局优化。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推动耕地集中连片布局，促进耕地增量提质。规划尽量保留现状稳定耕地；尊重承包经营者意愿，通过土地综合整治，优先将位于二郎村、石花村、白楼村等地标注为“即可恢复”的零散园地、坑塘水面复耕；中期采取工程措施，逐步推进 2020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标注为“工程恢复”的园地复耕；将闲置低效用地和适度聚居后腾退的宅基地、林盘等复耕。规划耕地面积 573.83 公顷，较现状增加 35.59 公顷，达到耕地保有量目标。

（二）林地布局优化

按照“宜林则林”原则，整合片区零散林地，优化林地空间布局，筑牢生态本底。依据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现状林地 172.78 公顷，多呈碎片状，连片度不高，使得生态空间呈破碎化，规划保留长势较好、面积较大的现状林地；结合农民意愿，引导生态价值不高的零星可恢复林地复耕；沿渠系和重要道路，

结合连片林地和规划居民点，布局“点、线、面”结合的农田林网；合理保障省道 S206 等基础设施及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占用部分林地；落实造林绿化空间。规划林地面积 181.44 公顷，较现状减少 3.19 公顷。

（三）园地布局优化

尊重经济作物空间分布规律，结合现状园地分析评估结果，在保证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尊重群众意愿，推进园地连片布局。规划保留二郎村东部、白楼村东部现状集中连片、经济价值较高的果园，主要用于柑桔、桑葚等种植；拆除休果期果园；将其他园地复耕。规划园地 100.49 公顷，较现状减少 5.53 公顷。

（四）草地布局优化

将现状其他草地复耕，共 1.14 公顷。片区内不再布局草地。种植和养殖设施建设用地布局详见第五章，乡村道路用地布局详见第六章。

（五）田坎布局优化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降低田坎系数，规划田坎 87.85 公顷，较现状减少 5.21 公顷。

二、建设用地布局

（一）农村居民点选址

人口预测。衔接飞龙片区总规要求，根据六普、七普人口变化趋势、城乡人口流动趋势，结合人口政策变化和片区产业发展实际，采用综合增长率、年龄移算等多种方法预测，到 2035 年片区户籍人口约 7710 人，常住人口约 4550 人。详见附

表 1。

标准与规模。严格落实“一户一宅”，保留现状已聚居、质量好的农村居民点，引导散居村民适度聚居。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范围及面积标准的通告》（川府规〔2023〕4号），规划新建宅基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用地）标准不超过70平方米/人，3人以下的户按3人计算，4人的户按4人计算，5人以上的户按5人计算。新建农村居民点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100平方米/人以内¹。结合人口预测，规划片区农村居民点64.57公顷，较现状减少24.46公顷。

选址优化。充分尊重村民意愿，考虑村庄产业、生活便利、可实施性等因素，整体按照“五避让”“三远离”“三融入”（避让地质灾害隐患点、避让洪涝易发区、避让地震断裂带、避让水源保护区、避让生态敏感区；远离铁路、远离高快速路、远离高压廊道；融入城镇周边、融入产业周边、融入自然环境）的原则规划选址新建农村居民点。规划在二郎村新建居民点2处，白楼村新建居民点1处、石花村新建居民点2处。

（二）特殊用地布局优化

结合村民意愿，新增农村公益性墓地一处，规划宗教用地0.05公顷，殡葬用地0.14公顷。

（三）居住用地及特殊用地土地利用控制要求

规划明确居住用地及特殊用地的土地利用控制要求，详见下表。

表 1 居住用地及特殊用地土地利用控制要求

¹ 农村居民点用地即为变更调查中的宅基地图斑，包含入户路、宅前屋后庭院等。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建筑退距	建筑间距	建筑高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风貌指引
村民住宅用地	64.57公顷	后退用地红线的距离不应小于0.5米。临6米以上道路，建筑后退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应小于3米；临6米以下道路，建筑后退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应小于0.5米	主要朝向建筑间距不应小于6米，建筑连续界面超过40米的，应预留不小于4米的公共通道	不超过12米	不超过1.2	不超过50%	以川东现代民居风貌为主，与田园环境协调，塑造小而精、简而美的形态
特殊用地	0.19公顷	宗教用地应按照《宗教事务条例》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管控；殡葬用地应符合四川省和广安市相关建设管理规定					

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布局详见第五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布局详见第六章。

三、其他用地布局

（一）水网沟渠

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整理现状水渠，新增灌溉水利设施，规划陆地水域 60.99 公顷。

（二）其他土地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降低田坎系数，规划田坎 87.85 公顷。

第五章 产业发展规划

一、发展重点

衔接飞龙片区总规对片区发展高品质农业、促进三产融合的指引，结合乡村振兴要求，优化片区产业发展布局。扩大农业、果园种植面积，推动粮油种植产业扩面增效；腾退闲置、污染工业用地，重点建设以特色农产品为主的加工厂；适度规划农产品初加工、冷藏保鲜等必要的农业设施用地；深度促进

农业农村与旅游业融合，进一步将农业与休闲、旅游、美食、购物、教育、科普、文创等要素相融合。

做大做强一产，推动优势种植业规模化发展。聚焦优质粮油、精品果蔬、特色水产等绿色循环农业，围绕都市现代开放农业生态圈强链补链，通过引进新技术、开创新模式、打造新业态、搭建新平台，加快农业集群成链发展，大力推动农业区域合作。

促进二产提质增效，持续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利用区位优势，打造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重点建设以柑桔、黄精等特色农产品为主的加工厂，实现家庭小作坊加工向工业化生产转变，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做优做美三产，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以都市农业为依托，挖掘传统农耕文化价值，优先利用乡村低效闲置建设用地，在文旅资源聚集、有一定乡村旅游基础的区域，因地制宜布局新兴产业新业态，发展文化体验、蔬果采摘、滨水休闲等乡村农旅产业，打造休闲农业精品项目，推动农旅深度融合发展。

二、空间布局

（一）设施农用地布局优化

扩大果园、农业园种植面积，提高耕地连片度，打造晚熟柑桔种植基地；围绕居民点布局育苗、农机具存放、农产品初加工、休闲观光旅游等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在村庄就近布局。规划设施农用地 8.95 公顷，较现状增加 1.01 公顷。

（二）商业服务业用地布局优化

适度扩大规划服务乡村旅游、贸易集散的商业用地，围绕猛山集镇镇区大型聚居点、交通干道布局旅游接待设施、特色农家乐、农产品展销、文创旅游等项目。配套商业服务业用地 0.74 公顷。

（三）工矿用地布局优化

腾退现状低效闲置的工业用地，发展加工产业园；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较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较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新增川西-川中二、三叠系勘探项目一期采矿用地。规划工业用地 0.11 公顷，采矿用地 1.33 公顷。

三、产业用地土地利用控制要求

各类产业用地使用须符合国省政策、标准规范等要求。鼓励混合商业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文化用地，形成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原则上主导用途的计容建筑面积应大于或等于宗地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51%。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求、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零星文化旅游设施、农业设施、邻避设施项目等，在符合耕地保护等政策要求的基础上，可使用规划“留白”机动指标予以保障。规划明确产业用地的土地利用控制要求，详见下表。

表 2 产业类用地土地利用控制要求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建筑退距	建筑高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风貌指引
设施农用地	8.95 公顷	后退用地红线的距离不应小于 0.5 米。临 6 米以上道路，建筑后退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应小于 3 米；临 6 米以下道路，建筑后退道路红线	不宜不超过 12 米，若涉及特殊生产要求的，按照国家、省、市有关		建筑密度和容积率可考虑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以及地块大小，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应与周边田园环境相协调，整体整洁美观、素雅洁净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建筑退距	建筑高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风貌指引
		的距离不应小于 0.5 米	要求执行			
商业服务业用地	0.74 公顷	后退用地红线的距离不应小于 1 米；临 6 米以上道路，建筑后退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应小于 3 米；临 6 米以下道路，建筑后退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应小于 1 米	保持与周边山林院落相协调。建筑整体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	不超过 1.5	原则上不超过 50%，若地块畸形或面积过小，可结合设计方案适当扩大，但应避免体量过大，与乡村风貌不协调。	因地制宜，鼓励在传承传统风貌的基础上进行适度创新，突出传统与现代、乡土与时尚之间的融合与协调
工业用地	0.11 公顷	二类工业用地与周边城镇生活区之间应设定不少于 50 米的防护距离，三类工业用地与周边城镇生活区之间应设定不小于 500 米的防护距离	应与自然山体轮廓相协调	按《四川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管控		原则上应当以浅色系和中性色系为主，不宜大面积使用饱和度高的颜色
备注：1、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如相关政策变化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2、其余未详尽规定按四川省和广安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设施建设

一、公共服务

（一）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根据《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四川省村规划编制指南（2024年修订版）》等相关技术规定，结合《武胜县“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武胜县乡镇级片区便民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2—2035年）》《武胜县飞龙农旅融合片区公共文化设施专项规划（2021—2025年）》等专项规划和村民诉求，按照“中心村—其他村”布局公共服务设施，主要位于义和街社区及村委会周边。

表 3 村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一览表

设施类型		中心村	其他村
行政管理	村委会	●	●
	便民服务站	●	●
	警务室	●	—
文化体育	文化活动室（村民活动中心）	●	●
	健身广场	●	●
教育医疗	幼儿园	○	—
	儿童之家（服务点）	●	○
	村民培训中心	●	○
	农村卫生室	●	●
	日间照料中心	●	○
商业服务	农家便利店	●	●
	物流配送点	●	—
特殊设施	农村公益性墓地	○	○

注：“●”为必设项目，“○”为选设项目，“—”为不设项目

（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布局

根据乡村社区生活圈配置要求，完善设施配套，保留现状猛山乡人民政府政府、警务室、邮政支局；保留各村现状村委会、便民服务站、文化活动室、卫生室等公共服务设施并提升健身广场。在义和街社区新建文化活动中心，在中心村二郎村规划新增儿童之家、村民培训室、农家便利店、日间照料中心、物流配送点、警务室，在白楼村、石花村新增村民培训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在白楼村新增 1 处农村公益性墓地。结合教学实际需求，将现状中小学调整为小学，提高用地集约性；迁移并扩建卫生院。

（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地利用控制要求

规划布局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96 公顷，并按以下要求管控。

表 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地利用控制要求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建筑退距	建筑高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风貌指引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3.96公顷	退用地红线的距离不应小于0.5米。临6米以上道路，建筑后退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应小于3米；临6米以下道路，建筑后退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应小于0.5米	不宜超过12米，根据方案合理性最高不超过18米	不大于1.2	可考虑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以及地块大小，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规模适度，体现层次性和秩序感，避免体量过大、与乡村风貌不协调

二、交通运输

（一）对外交通

充分衔接《武胜县飞龙农旅融合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省道S206按照二级公路标准进行改建，不再从集镇左侧经过，原道路等级改为县道，和县道X092一起进行改扩建，路基宽度不低于6.5米，形成集镇对外通道。按二级公路建设标准，对县道进行提质改建，路基宽度12米，设计速度为80公里/小时，双向两车道。按三级公路建设标准，对乡道进行提质改建，路基宽度7.5米，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双向两车道。

（二）乡村道路

村道建设。村道应充分结合片区乡村道路现状、乡村公路专项规划和规划行政村、农村居民点位置，按照“四好农村路”的标准，充分体现“以人为本、便利出行”的布局原则，实现各村委会、居民点间均有村道以上道路相连。村道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四级公路技术要求，根据地形地貌合理布局，规划路基宽度6.5米，设计速度为20公里/小时，双向两车道。村道规划总里程30.59公里。

机耕干道建设。机耕干道应结合居民点、农用设施用地、林网、水渠等位置及走向，遵循服务居民农田耕作、农用机具双向出入田间地头的原则采用格网式布局，并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机耕道参考《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沿田块短边网格状布局，规划路基宽度4.5米，满足农用器械双向通行，间隔300米左右，沥青或水泥混凝土路面。

（三）运输设施

规划实施乡村运输金通工程，在义和街社区设置村级农村客运物流综合服务站，参考《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 200-2020）》简易站技术要求；各村村委会设置村级农村物流一般服务站，实现乡村运输综合服务站全覆盖、村级物流节点全联通。结合农村居民点布局，合理规划停车场、充电桩和沿路停车位。

三、农田水网

以片区内沟渠、河流为水网骨架，红星水库为水网支撑，通过完善末级农田渠系，织牢织密片区水网体系，结合地势坡向、道路位置走向和林网布局，重点围绕农业产业基地进行水利设施现代化建设，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普及高效节水灌溉技术，争取片区70%以上农田得到有效灌溉，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5以上，渠道水利用系数不低于75%。

四、市政工程

（一）供水设施

片区最高日供水量为 750 立方米，规划至目标年，片区依靠武胜全域供水工程管网一体化供水，供水水厂为河东水厂，水源自武胜县沿口镇嘉陵江干流左岸牟家湾水源地。规划采用环枝混合管网系统，主干管道管径 DN300，规划配水管管径 DN75—DN200，规划在聚居区设置消防栓保障居民消防安全。

（二）排水设施

农村居民点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预测片区平均日污水产生总量为 500 立方米。污水处理分别采用纳入城区管网与分散处理的方式。污水管网最小管径采用 DN150 保障管道畅通。未纳入镇区污水管网的居民点可充分借助农村地理自然条件等，在按照《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指南》等相关规范标准对粪污无害化处理的基础上，与农村庭院经济和农业绿色发展相结合，就近就地实现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污水处理排放标准采用《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三）电力设施

预测居民点最大电力负荷为 3600 千瓦，规划供电电源自规划 110 千伏白坪变电站。新增 10 千伏架空线路 1.7 公里，新建、改建现状超载运行的变压器，规划总容量不小于 4600 千伏安。

片区内有高压走廊通过，800 千伏线路按不低于 80 米宽度设置高压电力廊道保护区，保护区内按《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进行管控。

（四）通信设施

预测固话业务用户数为 2100 部，移动业务用户数为 4500

户，宽带业务用户数为 1600 户。以分布式网格化为原则，为提高网络质量，通信线路采用电缆方式布设，以 800m 为服务半径布置通信交接箱，以 500m 为服务半径保障无线信号全覆盖建设基站。

（五）燃气设施

预测最高日用气量为 1400 标立方米，由猛山乡镇区管网延伸供气，气源来自飞龙配气站；片区供气管网采用中压供气系统（设计压力 0.2 至 0.4 兆帕），由设置的 13 处中压燃气调压箱调至低压后入户使用。

（六）环卫设施

预测居民点生活垃圾产生量 4800 千克，以农村居民点为单位，设置垃圾分类箱，村委会（居委会）设置垃圾分拣站，本片区共设置 4 处垃圾分拣站，定期统一收集垃圾至武胜垃圾焚烧厂处理。结合村委会和居民点布局配建公共厕所，本片区共设置 5 处农村公共厕所。

五、防灾减灾

规划片区各村采用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若水利部门修编防洪规划，则执行修编后确定的防洪标准，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10 年一遇。片区消防由猛山乡志愿消防站负责，在各村（社区）建立应急分队并在村委会（居委会）处配置三级微型消防站（共设置 3 处），同时在各居民点因地制宜配置消火栓和应急消防水池，保障消防安全。以村主干道作为救援主干道，以村通路作为救援次干道。片区内标准设防类建筑按抗震设防烈度 VI 度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和生命线工程提高 1

档设防并落实相应的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重大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片区内暂无地质灾害隐患点，应加强地质状况的监测预警，严禁在滑坡等危险地带和地震可能引起火灾、水灾、泥石流等次生灾害的地区选址。

第七章 村庄建设

一、村落形态

依据地形地貌和耕作半径推进农村居民点合理布局，将居民点以组团形式布局在冲田周边平缓的丘脚或半坡处，打造“林映田绕”的丘林田居空间格局，塑造“背山面水、梯田环抱、顺坡就势、起伏错落”的村落形态。居民点内部组团宜控制在10~30户，建筑布局应错落有序，组团间保留足够的生态距离，展现舒朗开阔、村居田园的村落空间。

二、建筑风貌

针对乡村建筑风貌杂乱、乱搭乱建现象普遍的现状，应注重建筑特色塑造与保持风格协调。根据地域文化特征进行差异化、特色化打造，主要凸显“青瓦出檐长、穿斗过白墙、庭院通天井、竹下倚闲廊”的川蜀建筑特征，在保证与环境协调的前提下，可适当进行形式创新。

村居。农房建设以川东地区现代民居风格为主，新建居民点鼓励运用乡土材料和地方工艺打造现代风貌民居；建筑高度方面，应营造高低起伏，节奏变化的天际线轮廓，建筑总体层

数小于等于 3 层；单体建筑长度或单元拼接的住宅连续长度不宜超过 25 米；建筑檐口高度以 6 米左右为宜，建筑总高度不宜超过 12 米。

公共建筑。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应在与环境融合协调的基础上，鼓励融合本土元素，利用乡土材料、新工艺进行建筑设计，从建筑色彩、风格、体量等方面加强可识别性。建筑高度不宜超过三层，应适当体现层次性和秩序性。建筑体量上，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应规模适宜，避免体量过大，与乡村风貌不协调，造成公共资源的浪费。

产业建筑。建筑高度需结合乡村产业发展实际需求，保持与周边院落相协调。建筑体量单体建筑宜保持长宽高尺度的良好比例，不宜修建体量庞大、横长矮胖、造型奇特的建筑。建筑风格在整体风貌协调的基础上，鼓励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产业项目对建筑空间、结构、材质、色彩等进行创意表达，融合传统与现代设计手法，体现简洁大方的特点。

三、户型设计

注重保留前庭后院的乡土特色，满足房前屋后种瓜种豆、养鸡养狗、民宿接待等生活生产需求。规划提供 1 人户至 5 人户共 8 种户型方案。其中，一人户建筑层数 2 层，占地面积 84.37 平方米；两人户建筑层数 2 层，占地面积 113.53 平方米；三人户建筑层数 2 层，占地面积 145.07 平方米；四人户建筑层数 2 层，占地面积 191.52 平方米；五人户建筑层数 2 层，占地面积 244.35 平方米。

四、环境美化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衔接《武胜县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规划》，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条件。充分利用片区内河流水系、田园、湿地、丘坡、林地等自然生态景观，协调自然景观、农业生产及村落风貌。组团间结合林盘与农田打造开敞空间，绘就“林田交错、水网纵横”的田园画卷；宅旁采用竹林、果树、农作物、乡土花卉作为节点绿化，以树美房、以花亮村。

五、配套设施

公共设施：居民点应配套邻里活动中心，含老年活动室、健身广场、农村便利店等设施。邻里活动中心宜布局在出入方便、使用方便的区域，鼓励把功能相近、联系密切的设施合并设置，实现空间复合和场景叠加。

交通设施：停车场按照不小于1个车位/户配置，宜结合房前屋后开敞空间设置，鼓励“一场多用”，兼做农作物晾晒、活动场地等。

市政设施：在各居民点入口处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点，并在居民点内按100~200米间距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箱；宜在居民点范围线外侧设置燃气调压箱1处，其距离建筑物外墙面的水平净距应不小于4米。

六、工程设计

道路建设要求：超大型与大型居民点内部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层级；主干路路基宽度12米，其中机动车道宽度7米、单边人行道宽度2.5米，次干路路基宽度7米，支路路基宽度4.5米。中型居民点分为干路、支路两个层级；干

路路基宽度 7 米，支路路基宽度 4.5 米。其他工程参数宜参考《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JTG/T 3311-2021）》相关要求。

管线建设要求：工程管线宜采用地下敷设的方式，其水平和垂直间距应符合《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相关规定；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排水边沟就近排放；给水管线建设宜同步配套地上式消火栓。

第八章 整治修复

一、土地整治

（一）农用地整治

推进耕地质量提升。顺应片区现代农业发展和适度规模经营需要，统筹推进耕地提质增效。优先将各村优质连片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至 2035 年完成片区全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对片区内与现状水田集中连片、可垦造水田区域的旱地实施“旱改水”工程。

开展低效农用地改造。结合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推进低效林地、园地和草地整治。引导低效零散园地“腾田”，推动园地集中连片、提质增效；整合零散林地，稳妥推进残次林地恢复整理为耕地；加强其他草地、田间道和沟渠整治，优化耕地布局、减少田坎面积、提升灌溉质量。

改善农田生态。维护和营造多样化农田自然生境，发展立体循环农业，种养结合，提高基础地力；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降低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生

态养殖与种植技术，从源头上控制畜禽饲料不超标。

（二）建设用地整治

农村宅基地复垦。落实“一户一宅”要求和农村居民点人均建设用地标准，结合农村居民点选址，引导居民适度聚居。有序腾退片区5户以下零星分散农村宅基地，规划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低效闲置用地盘活。有序开展农村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资源，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规划将位于白楼村、二郎村、石花村的闲置活动室以及义和街社区的老农技站、农技站加工厂、老畜牧站盘活利用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

二、生态修复

（一）水生态系统修复

以河流、水库为主要对象开展水生态系统修复，对集中连片农田为主要对象开展农田生态系统构建。重点建设水系两岸乔、灌、草相结合的滨水植被体系，合理搭配植被和乡土植物，修复受损岸线，提升滨水景观质量；采用水生植物、水质净化等水生态修复方式，保障水体质量，提升河流水质。

（二）农田生态系统构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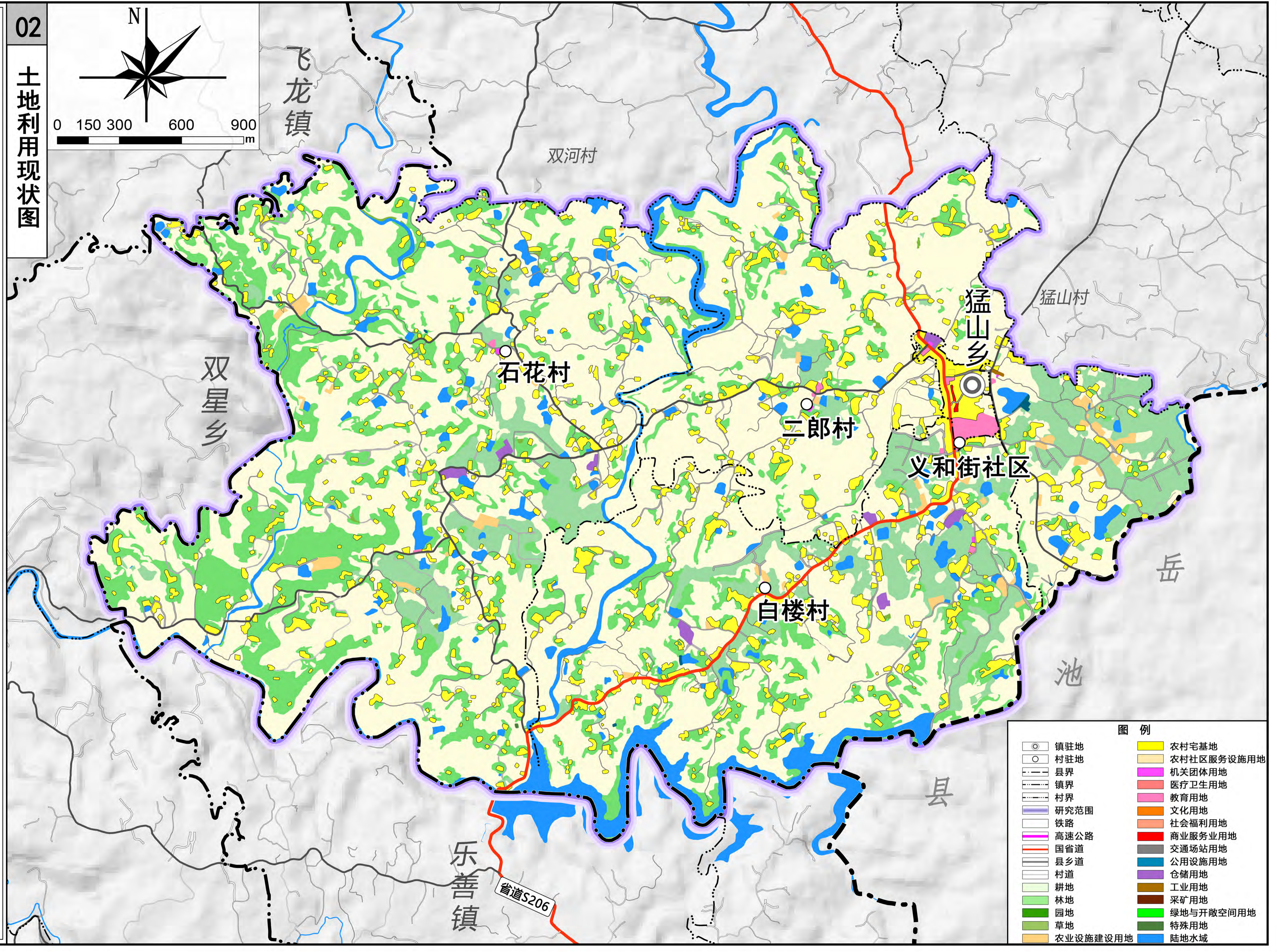
推进生态沟渠建设，构建以河流、沟渠、林网为主体的农田生态网络，沿村道建设农田景观带，塑造“嘉陵水润、美田弥望、树林掩映、水雾缭绕”的川东丘陵田园景观。加强河流、坑塘、林草地与农田之间的协同保护，通过在农田周边预留自

然生态斑块，丰富农田生物多样性，建设稳定的农田生态系统。

猛山乡二郎村经济片区村规划(2021—2035年)

02

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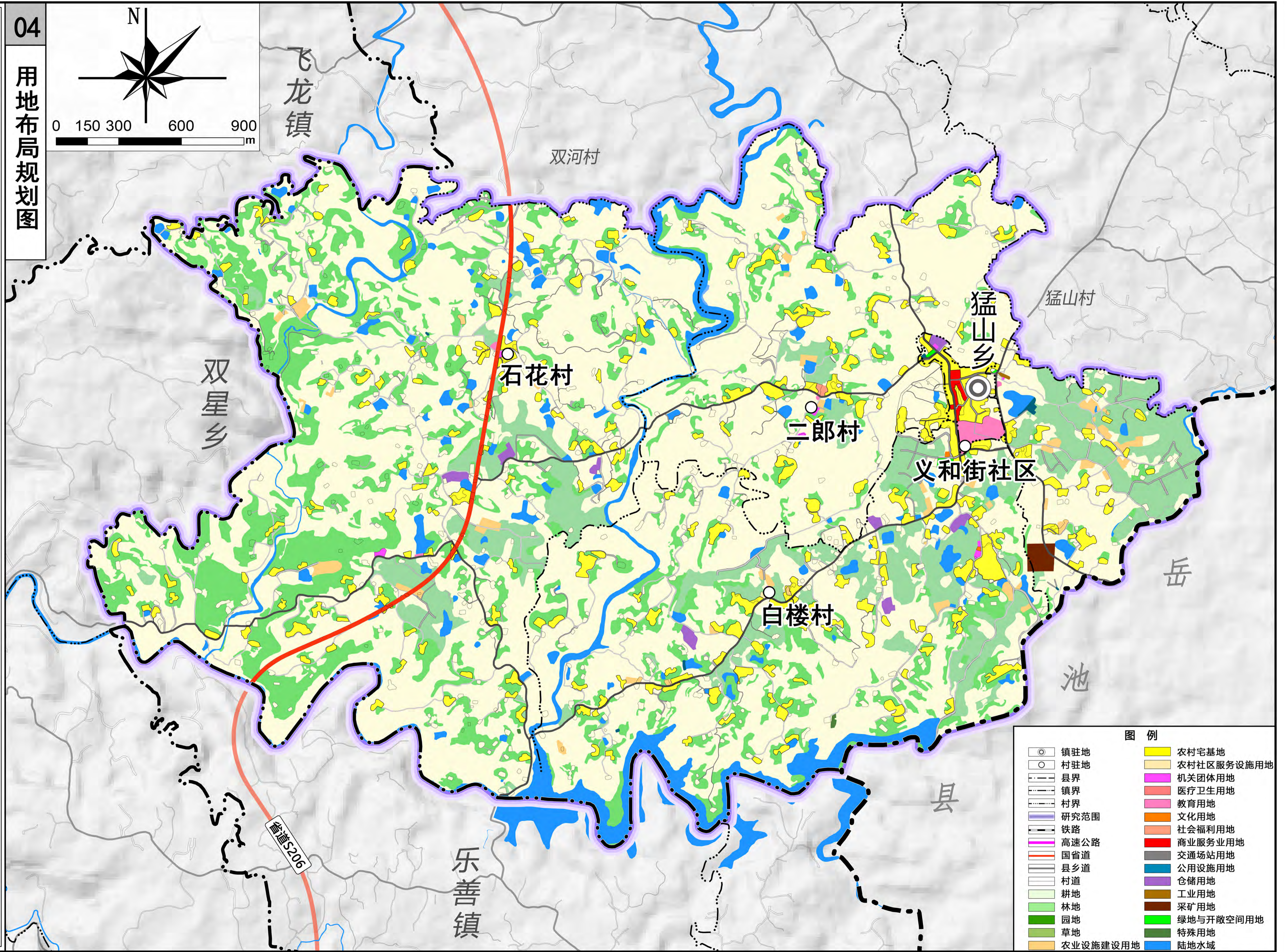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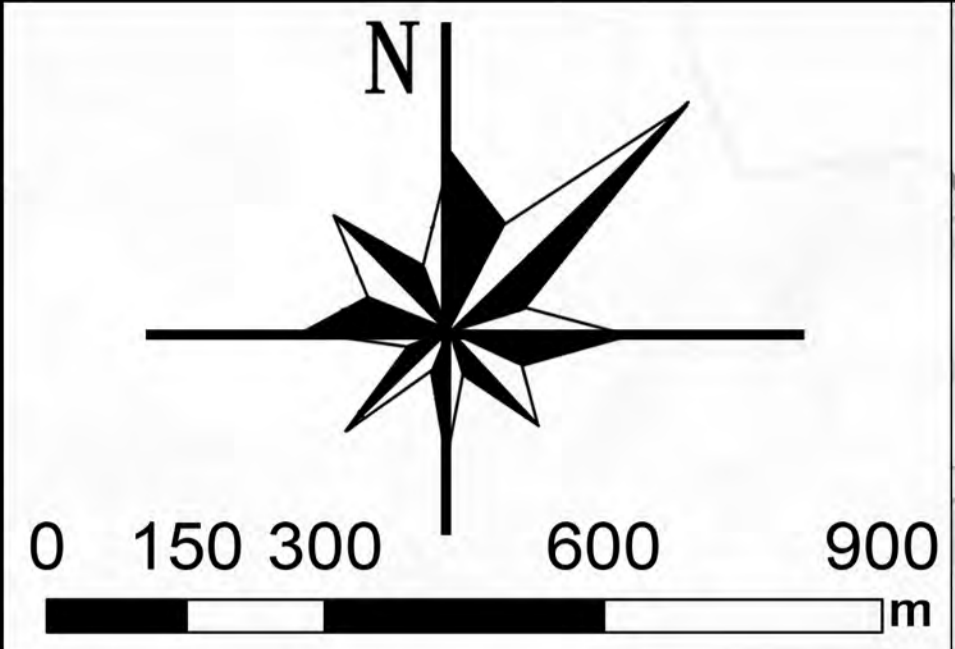
图例

	镇驻地		农村宅基地
	村驻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县界		机关团体用地
	镇界		医疗卫生用地
	村界		教育用地
	研究范围		文化用地
	铁路		社会福利用地
	高速公路		商业服务业用地
	国道		交通场站用地
	县乡道		公用设施用地
	村道		仓储用地
	耕地		工业用地
	林地		采矿用地
	园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草地		特殊用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陆地水域

猛山乡二郎村经济片区村规划(2021—2035年)

04

用地布局规划图



图例

	镇驻地		农村宅基地
	村驻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县界		机关团体用地
	镇界		医疗卫生用地
	村界		教育用地
	研究范围		文化用地
	铁路		社会福利用地
	高速公路		商业服务业用地
	国道		交通场站用地
	县乡道		公用设施用地
	村道		仓储用地
	耕地		工业用地
	林地		采矿用地
	园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草地		特殊用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陆地水域